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含续聘、改聘，下同)，是指公司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
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
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
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
会声誉、执业质量记录及质量管理水平；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
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四)负责对已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
(五)负责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有关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和其他事项。
第八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单
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
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
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
务所的方式；
(二)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
聘的方式；
(三)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
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四)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
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等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
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
标准等内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
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
于 15%。
第九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
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
行资质审查；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
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
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
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
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十四条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文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二十一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
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三条除第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
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
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
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
意见。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
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公司股东会就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
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七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
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
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
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
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监督及处罚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二十九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
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
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
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三十二条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有关
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改时亦同。